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17号)。2026年6月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81,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7,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17号),2026年6月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9日至6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34.0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0.36%,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1.5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明显偏高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81,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7,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钉钉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如员工对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可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证券法规部反馈。证券法规部收到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汇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时核查并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7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剧烈起伏波动,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5月12日累计涨幅达24.16%,5月13日至6月3日跌幅达16.23%,其中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5月7日跌停,5月8日涨停,5月13日、5月26日跌停。公司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情况,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7,77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666,68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于2026年2月27日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胜恒投资”)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胜恒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价格为24.41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胜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股份数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胜恒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的通知,其与胜恒投资的股份转让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日,合计过户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票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季云松	2026/06/02	3,162,928	4.1617	600,000	0.7895	2,562,928	3.3723
胡岚	2026/06/02	3,021,403	3.9755	650,000	0.8553	2,371,403	3.1203
周成	2026/06/02	2,985,199	3.9279	750,000	0.9868	2,235,199	2.9411
李宜斌	2026/06/02	2,906,208	3.8240	700,000	0.9211	2,206,208	2.9029
詹道教	2026/06/02	2,386,184	3.1397	700,000	0.9211	1,686,184	2.2187
赵寅	2026/06/02	2,349,980	3.0921	400,000	0.5263	1,949,980	2.5658
胜恒投资	2026/06/02	0	0.0000	3,800,000	5.0000	3,800,000	5.0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2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相关零件、附件的进出口贸易;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交流;机床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新加坡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0.42	6,665.36
负债总额	7,315.95	6,532.60
资产净额	154.47	132.76
营业收入	1,856.42	8,425.14
净利润	21.71	85.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2日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生不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出资设立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预期认缴规模5亿元,设立初期认缴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99%,华盖创赢担任天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占比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3月,公司收到华盖创赢的通知,结合天津基金的募集资金情况,拟新增有限合伙人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伟、黄敏,并修订《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天津基金认缴规模由人民币5,05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华盖创赢通知,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名称为生生不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向投资基金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华盖创赢通知,生生不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天津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备案的相关要求,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不再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在天津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其合伙人直接持有。生生不息(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合伙人名录变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前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前后,认缴出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91%	50	0.9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91%	600	10.9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00	18.18%	1,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黄敏	400	7.27%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天津喆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	62.73%	-	-	有限合伙人
柳杨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四川磐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00	5.45%	有限合伙人
成都易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0	2.73%	有限合伙人
余乾坤	-	-	150	2.73%	有限合伙人
四川长风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高元芳	-	-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居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赵普新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金嵬	-	-	300	5.45%	有限合伙人
高洁蔼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陈锡珍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贺子楠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成都肆海茗门科技有限公司	-	-	150	2.73%	有限合伙人
吴俊平	-	-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赵清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彭娜	-	-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5,500	1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四川磐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0JN26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5层1513号

法定代表人:龚翔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需备案);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磐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成都易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EFHXY9F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火石岩村2组333号

法定代表人:吕顺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易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四川长风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DR1N7LXP

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6栋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孙宗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长风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深圳居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3MA49FG921J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3号丽雅查尔顿酒店L106

法定代表人:程爱兵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居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成都肆海茗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BN0FFL61

成立时间:2022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凤凰北大街669号1栋8层845号

法定代表人:唐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肆海茗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柳杨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余乾坤	150	2.73%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高元芳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武清区***
赵普新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金嵬	300	5.4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徐汇区***
高洁蔼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陈锡珍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贺子楠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吴俊平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莘县***
赵清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彭娜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基金变更,天津基金